

<(2)論目睛>

108.眼睛的功用是會掌管看見的事情。它的樣子像是球裝在眼眶裡。眼球的直徑差不多 1 寸，不過前部稍微較凸出。眼球周圍有 3 層膜。每一層膜的前後不相同，因為前面必須允許光照射進去，若是後面和兩側必須守護得緊密。眼球外面那層膜叫做眼白衣(鞏膜??)，它的前方那個部位叫做眼明衣(結膜??)。結膜的樣子圓圓的而且光亮。中間那層膜叫做眼血衣(脈絡膜??)，因為含有很多的血管存在。它的前方叫做眼簾(角膜??)，是包圍著瞳孔而且是有顏色的膜。它裡面的那層膜叫做眼腦腺衣(視網膜??)。這層膜一直到靠近前面為止。

109.眼球內部分為兩個房室，就是前房比較小，後房比較大，兩個房室裡面都有滿滿的液體。兩個房室的中間有一樣雙面凸出，光亮的物體叫做晶珠(水晶體??)。它的功用是使光線能照射進入來照在眼球內的視網膜(?)上。這個水晶體可以比較圓凸或是比較扁平。人如果要看得遠物，水晶體就必須比較扁平。可以用兩枝筆拿直直的來試驗看看，一枝必須在眼睛 6 吋的地方，一枝離 1 尺多。在看較遠那枝筆時，近的就看不太清楚，是模糊的。如果看那枝較近的，遠的就較不清楚。兩枝不會同時清楚，是因為要看近物，水晶體就會比較圓凸，看遠物，水晶體就比較扁平。東西如果太靠近，就會看得很辛苦，眼睛會刺痛。

